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 公示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30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及宣传栏公示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